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盛运环保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盛运环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60,963,856.00股。实际发行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00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333,000,0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1,792,979,391.60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未支付）。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证验字【2015】0095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盛运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共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4
加：2016年度利息收入	153.63
减：2016年度使用	212,578.15

其中：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
银行手续费	0.10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2

注：其中，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2,578.05万元高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2,437.94万元，系公司将收到的定期存单利息中的140.1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13.42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设立了两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于2015年12月31日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就存放该行的1,167,000,000.0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1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及国海证券就存放该行的625,979,391.60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497020100100100640	活期	6.32
徽商银行桐城支行	1691901021000706987	活期	7.11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3.42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盛运环保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盛运环保及国海证券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详细情况详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578.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4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4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437.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借款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2,437.94	62,437.94	62,437.94	62,437.94	62,437.94	-	100.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4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其中，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2,578.05万元高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2,437.94万元，系公司将收到的定期存单利息中的140.1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4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6】0013 号《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17]0290 号）。报告认为，盛运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运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运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盛运环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